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辽宁省工业企业创新产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各开发区工信部门、省（中）直企业:

现将《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辽宁省工业企业创新产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请按照通知要求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于4月10日前将县（区）推荐函、企业申报材料（扫描件及word文档）报送市工信局科技科。

联系人：刘宇辰　57500351

邮　箱：fsjwkjc@163.com

附件：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辽宁省工业企业创新产品的通知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3月17日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 宁 省 财 政 厅

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辽宁省工业企业创新产品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工业企业创新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拟聚焦专精特新企业主导产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以及一批企业自主研发、取得市场业绩、能够代表辽宁工业产品最高水平的创新产品、新技术，编制《辽宁省工业企业创新产品目录（2026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要求

（一）申报“辽宁省工业企业创新产品”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良好，依法纳税。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无环保违规情况，无拖欠工资等现象。

2.申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具有高标准质量水平和品牌信誉度。

3.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推广价值。申请企业建立了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理念，技术工艺先进，品牌意识较强。

4.申报企业须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通过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民用消费品根据相关要求监督抽样合格。特殊行业产品须提供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文件。

5.申报企业上一年度（2025 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2%。2024 年上市的创新产品，截至 2025 年末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

（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产品不允许申报

1.不符合国家和省节能降耗、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要求的产品。

2.以贴牌方式（OEM）生产的产品。

3.知识产权不清晰，存在法律纠纷可能性的产品。

4.因质量、安全、服务等问题在用户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产品。

二、申报范围

申报入选工业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应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后上市，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能够“补短

板”“锻长板”“填空白”，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1.战略性新兴领域和传统支柱产业代表辽宁工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的创新产品。

2.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主导产品。

3.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主营产品。

4.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产业化产品。

5.首次投入使用的重大技术装备成套和单机设备、首批次核心零部件、首次投产的新材料产品（符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首次开发应用的工业软件系统（拥有软件著作权或双软认证）。

已列入2025年工业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在本次申报范围，同一企业可增加申报新的产品。

三、申报程序

1.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认真填写《2026年辽宁省工业企业创新产品申报书》（附件1），并对申报企业及其产品的资格条件和申报范围进行初审。

2.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将通过初审后的创新产品进行汇总，并填写《2026年辽宁省工业创新产品汇总表》（附件2），于

2026年4月16日前将推荐文件、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材料提供PDF格式及WORD格式电子版各一份）报省工信厅科学技术处。

联 系 人:韩光

联系电话：024-86892497

电子邮箱：Ljmw1006@163.com

附件：1.2026年辽宁省工业企业创新产品申报书

2.2026年辽宁省工业创新产品汇总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26年3月17日